

##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480g/L 氰烯菌酯·戊唑醇悬浮剂<sup>1</sup>，生产厂为江苏省农药研究所股份有限公司<sup>2</sup>，厂址为江苏省南京化学工业园区长丰河路269号。

2. （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 /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 。 / 的 / 在中国境内生产。 / 的 / 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江苏农垦农业服务有限公司黄海分公司

日期：2026年4月10日

